

证券简称:南京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1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经公司管理人和公司董事会召集,定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附件三)等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2024年9月13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及《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同日,法院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9月14日,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4)苏01破20号(公告)》,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30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4年9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人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经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2:3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时,因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债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定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9:3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债权的议案》进行审议。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鉴于,出资人组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会人员一致,表决规则一致,为便于股东投票表决,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决策效率,管理人和公司将出资人组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1)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0:00;下午1:00-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该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公司管理层、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现场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普通提案	须经网络投票方可实施
120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201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	√

2.表决情况:
(1)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2024年10月21日晚在本提示性公告中披露的附件3:《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债权的公告》。

3.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出席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业务开户证明(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3)公司股东可以反授权,但须向公司、信函方式登记,来函信封请注明“红太阳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以上,即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邮件、信函须在2024年10月21日下午4:00之前予以发至、递送,逾期寄达无法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公司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方式本)详见本公告之附件二。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本次会议现场预计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2)联系人:王露女士、唐军华先生
(3)联系电话:025-67823588
(4)电子邮箱:tedsun@163.com
(5)邮政编码:2112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3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6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未能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6.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00525
2.投票简称:红阳股票
3.募集资金项目:
4.募集资金用途:
5.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2月)办理。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2月)办理,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表决	表决意见
120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同意	同意
1201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表格内填入“√”号,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署):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2019年以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或“公司”)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出现流动性紧张,并由被动发债融资,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原因。为挽救红太阳股份,避免破产清算,需要股东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次重整将对红太阳股份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经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控股股东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红太阳股份股东组成。本方案中除控股股东及南一农集团外,其余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及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出资人除南一农集团有限公司及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股东自出资人组会议登记日起自愿作为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由于交易的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其持股的受让方及/或继承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以红太阳股份总股本450,000,772,8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2.36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717,254,498股(最终转增的股份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量为准)。转增后,红太阳股份总股本由450,000,772,870股增加至1,268,027,371股。前述转增股票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安排:
(一)对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权益调整
截至10月19日,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持有的股票数量为237,686,870股,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 96,101,952股(10股*9,610,195股)全部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 剩余47,583,917股(10股*4,758,391股)定向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分配,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以抵偿公司债权及/或用于清偿公司其他债务。
(二)对其他出资人权益调整安排
转增股票中,除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的47,568,628股,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 191,283,098股(10股*19,128,309股)将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向届时持股的实际控制人及/或主要债权人定向分配;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高于转股前股票收盘价,则相关股东按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各自持有公司股票股数的相应比例分派该等股票。
2. 剩余287,665,540股(10股*28,766,554股)定向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以抵偿上市公司债务以及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四、除权与除息的处理原则
本方案实施后,为反映该等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如果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股前股票平均价格,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日次日交易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转股前股票平均价格,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应当有义务重新计算该参考价,并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本所公布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公司将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整计划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的合理性进行论证,财务顾问将出具财务顾问意见,并对重整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对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并最终拟以财务顾问意见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后续若上述重整计划的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因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根据监管规则要求进行调整的,公司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红太阳股份在实施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后,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红太阳股份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将持续提升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全体出资人持有的红太阳股份股票也将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21日

(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持有红太阳股份192,458,164股股票,占红太阳股份总股本的33.138289%;按照本次红太阳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717,254,498股,则应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分配的股票数量为717,254,498股×33.138289%=237,686,870股。)

(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红太阳股份388,314,679股股票,占红太阳股份总股本的66.861711%;按照本次红太阳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717,254,498股,则应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的股票数量为717,254,498股×66.861711%=479,568,628股。)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

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4-018)、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24-062)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亿元,同比上升2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2.71万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二)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提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及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自公告披露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回购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追加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合同存续期间绩效不符合或协商一致解除等因离职原因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市价的50%。”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000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

姓名	职位	本次注销	原因
陈国栋	高级管理人员	9,000股	离职
限制性股票总数		9,000股	
合计		9,000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24,538,152股减少至824,448,152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向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伟创信 公告编号:2024-05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至10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xsp@roadshow.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名称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公告编号:临2024-027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经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屆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韦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职称为总工程师,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职工董事及监事会下设的委员会相关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韦芳女士简历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wm@westirmi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名称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8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wm@westmini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名称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副董事长、总裁:蔡晓光先生
财务总监:董会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明德先生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8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金额:6,000万元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2024年第三期同业类人民币大额存单。